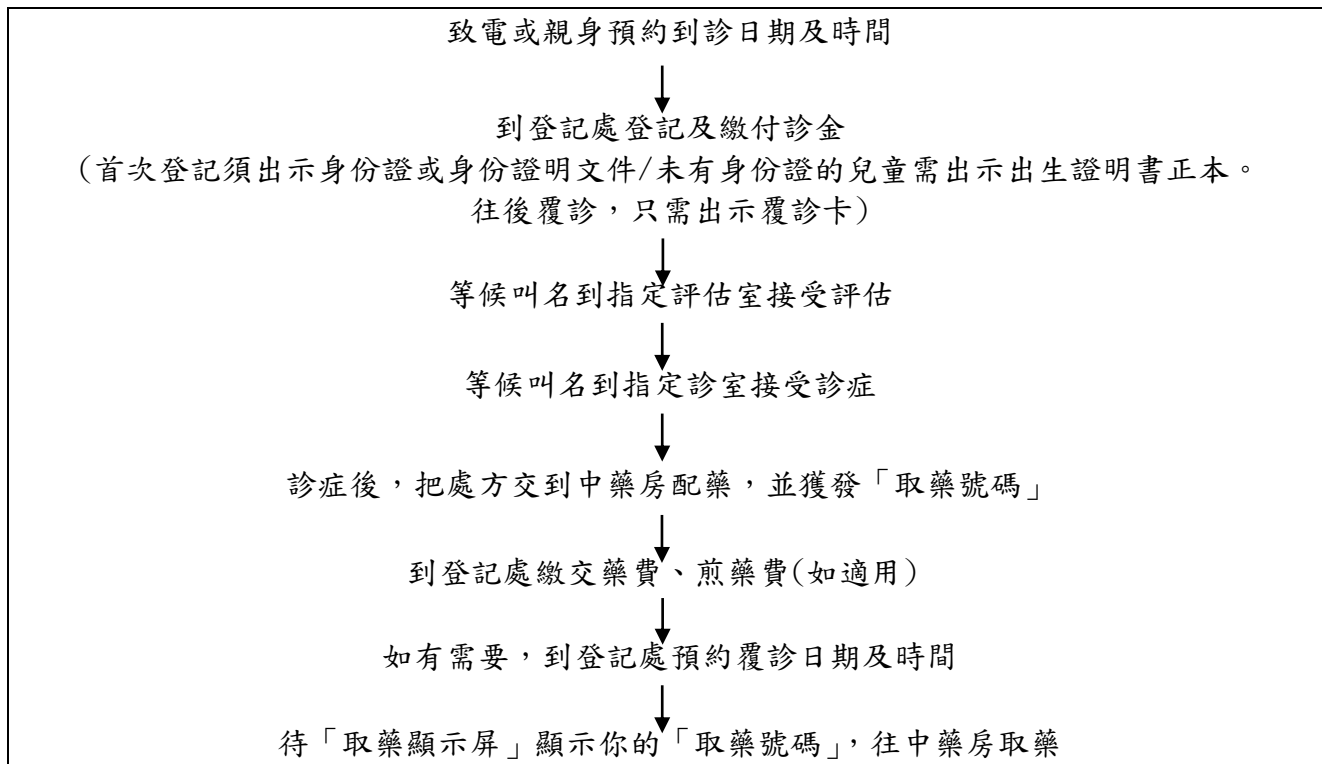


到診流程及到診人士須知



診療收費表

	顧問及高級醫師	其他醫師
診金:	港幣 150 元	港幣 110 元
針灸費用:	每次港幣 280 元	每次港幣 220 元
推拿費用:	每次港幣 380 元	每次港幣 300 元
藥物費用:	每劑港幣 60 - 80 元	
代客煎藥:	港幣 45 元起 (3 劑藥)	

服務時間

星期一、三、四、六:	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
星期二、五:	上午十一時至下午七時
星期日及公眾假期:	休息

註：下午一時至二時休息

申請個人醫療資料收費表

資料類別	收費
(1) 病假證明書 / 到診證明(即日首次發出/*首次補發)	免費
(2) 病假證明書之重印副本 / 到診證明(*第二次及之後補領)	每份港幣 175 元
(3) 到診記錄報告	每份港幣 175 元
(4) 眼底照片副本	每份港幣 175 元
(5) 醫療報告 / 醫師填寫保險賠償申請表格 / 填寫其他醫療表格或報告	每份港幣 300 元 (以每間中心計算)
(6) 病歷記錄 / 處方副本	每頁港幣 4 元

註 15：*只能重印病假證明/到診證明副本。病假不能在診症後補發。

如有查詢，請與登記處職員聯絡(電話:2162 6363)。